

# “利刃”出鞘展锋芒

## ——记安阳公安“特别行动队”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在安阳公安中有这么一支队伍,队员的平均年龄为31岁,其中年龄最大的36岁,最小的只有24岁。他们用青春点亮万家灯火,在责任的驱使下勇往直前……4月19日3时许,整座城市还在睡梦中,一群身着便装的民警走进了市公安局大楼。这是他们刚执行完任务归来,也是他们连续第五天开展夜间行动了。

2023年10月,市公安局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从全市公安机关抽调10名精干警力,组建了这支“特别行动队”,主要负责打击黄、赌及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活动。

**直面危险险阻 他们是隐蔽战线的一群“明星”**

“打击此类违法犯罪需要精兵强将。”行动队负责人介绍,10名队员中有学习治安专业的警校生,有法学专业的地方生,还有从部队转业入警的军校生,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定位,在具体任务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有的擅长现场抓捕,有的擅长伪装侦查,有的擅长分析布阵。

“危险是肯定存在的,但既然穿了这身警服,就应该担负起这份责任。”谈到工作性质,一名特警出身的队员坦言,虽然不怕危险,但每一次抓捕都像一场遭遇战,一刻都不敢放松。

“蹲守是家常便饭,我们行动队的特点是夜间工作,用群众的话说,有一种‘熬鹰’的感觉。”一名队员说,有时为了查获一个高点,甚至会整夜蹲守。

“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一次,在突袭一个赌博窝点时,违法犯罪嫌疑人发现队员后拼命逃窜,直接从一面3米高的高墙翻下,队员们面对高墙毫不犹豫地一跃而下,直接将嫌疑人扑倒在地。“当时就是想第一时间抓住嫌疑人,抓捕本来就是争分夺秒的事,其他的哪有时间去想,虽然事后也有些后怕……”谈到过往的一次经历,队员们至今记忆犹新。

**破解抓捕难题 他们是打击犯罪的一把“利剑”**

“不许动,我们是警察,原地蹲下!”4月8日22时20分,队员们冲进殷都区伦掌镇一赌博窝点,赌徒们大惊失色,屋内顿时乱作一团,赌具和赌资被当场查获,7人被行政拘留。自行动队成立以来,他们先后在北关中崇义村附近一废弃院内、汤阴县五陵镇一荒野田地里、殷都区水冶镇茶棚村附近、安阳县辛村镇霍太保村、殷都区伦掌镇杜家岗村打掉了5个野外流动赌场和1个网络赌博团伙,查获赌具和赌资若干,先后有24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7人被行政拘留,打击涉赌违法犯罪

取得明显成效。

随着公安机关对赌博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涉赌违法犯罪嫌疑人越来越狡猾,越来越隐蔽,参赌人员警惕性较高,有的把赌场设一些废旧场地、草丛、坟地等比较隐蔽的地方,每次赌博时间、地点都不固定,人数较多、人员复杂,而且他们在外围还安排人员放哨,这些都给抓捕带来较大的难度。

“这次失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对地形不熟悉,才导致参赌人员四散逃窜。”4月20日上午,会议室里,队员们围坐在会议桌前,对4月19日的抓捕行动进行复盘总结。“大家都很重视每次抓捕行动结束后的复盘工作,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我们的抓捕能力和办案能力。”一名队员说。

**坚持追查到底 他们是守护安全的一面“盾牌”**

“对涉爆危险物品,要追查到底、深挖彻查,坚决打干净、打彻底。”谈到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打击时,行动队负责人语气坚定,在他看来,查获烟花爆竹不是最终目标,保证不炸响、不扩散才是最终目的。

“一定不止这50多箱!”今年1月,

行动队抓获了一名涉嫌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审讯。“我知道有一个很大的厂房仓库,里面应该还有烟花爆竹。”通过审讯,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最终被击溃,如实交代了一个上线及交易地点。当时已是18时,时间不等人,队员们顾不上吃饭,立即前往嫌疑人交代的厂房蹲守。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每一秒都不能放松警惕,直到23时,一台私家车出现在厂房门口,待车主下车即将进入厂房时,潜伏在暗处的队员果断冲上去将其抓获,并发现了仓库内的1400余箱烟花爆竹。查获此仓库后,队员们继续在周围仓库进行细致摸排,果不其然,再次查获烟花爆竹500余箱。

据悉,“特别行动队”成立以来,先后成功打掉了39个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团伙,查处各类烟花爆竹7000余箱,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行政拘留53人,及时消除了多处隐藏在居民生活区内的安全隐患。

22时,值班室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夜间的宁静,电话那头传来当晚的任务安排。“收到,明白!”值班队员放下电话,立刻投入工作。这注定又是一个无眠之夜,这样的夜,没有霓虹闪烁的惬意,却有着守护万家的热血。



市公安局

## 举办民警实战练兵考核比武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进入射击位!装弹!上膛!警告!射击!”随着实战教官口令下达,枪声瞬间响起,精准射中目标,这是市公安局2024年第一季度民警实战练兵武器使用考核活动中的精彩瞬间。

近日,市公安局在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举办了2024年第一季度全市公安机关一线民警实战练兵考核比武活动。考核内容分基本体能、警情处置、武器使用、基础知识4个部分。来自各县(市)局、分局19支基层所队代表队的57名民警同场竞技切磋,比武现场精彩纷呈。

参加考核的队员在模拟涉车警情现场处置的过程中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各个环节的执法用语、处置行为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效检验了公安民警现场警情处置技能和水平。射击考核前,教官详细讲解了操作流程、射击要领、安全事项等内容,考核中,队员们令行禁止、沉着应战,严格按照实弹射击规定逐一完成流程动作,公安民警武器操作和使用水平展现得淋漓尽致。基础知识测试采用网上闭卷方式进行,侧重测试民警对相应知识、必学必用基础理论知识理解和掌握。



## 党纪学习教育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 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9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正式开班。该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各党支部书记参加学习。

此次读书班采取书记领学、专题辅导、个人自学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两天时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斗目标,通过系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纠正干

警思想和行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该院负责人以学习《条例》为主题作专题辅导报告,重点就《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内容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引导党员干警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抓好实际,精心组织,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序开展。在对学习研讨和读书班进行总结时,他指出,本期读书班学习内容丰富,研讨发言精彩,下一步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实现深度融合。要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广大党员干警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为党纪学习教育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内黄县人民法院

## 巡回法庭进乡村 以案释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30日,内黄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到辖区马上乡康庄村村委会,巡回合并审理了9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考虑到该9起案由相同、被告相同,为提高诉讼效率,经当事人同意,法官决定依法对这9起案件合并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意见,耐心为当事人分析案件事实、解释相关法律规定,针对双方争议较大的问题释法析理,消除当事人的对立情绪。通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多方终于达成了

一致意见。在法官的主持下,被告将其中3起案件的案件款当场结清,并表示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庭审结束后,法官将审判台变为“普法小课堂”讲台,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农村土地承包、婚约财产、宅基地使用权、民间借贷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并针对现场群众的提问一一耐心解答。

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以实际行动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文峰区人民法院

## 解冻基本账户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依法解除了被保全民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冻结,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据了解,安阳某医药有限公司作为一起案件的被告,因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其基本银行账户被该院冻结。该公司向法院递交了解除查封冻结申请书,表示因其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其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并提供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担保。

该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在办理财产保全案件中,应当最

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而银行基本账户是企业单位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基本账户被冻结势必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倡导的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相悖,应合理确定保全范围,推动优良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最终,该院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和司法权威的基础上,从服务辖区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出发,依法作出执行裁定:冻结该医药有限公司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并对其基本存款账户进行解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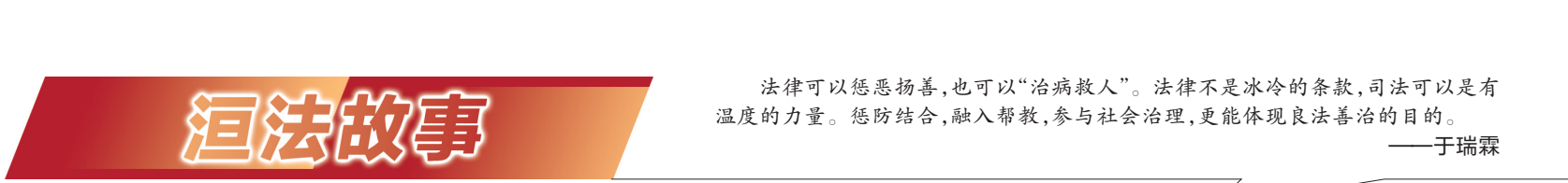
## 绷紧安全弦 把牢安全关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看守所开展“五一”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1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深入安阳县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

该负责人一行深入监区,对医务室、监室、放风场、巡控室等逐一展开检查。重点查看监室值班台账是否齐全、驻所医务人员是否在岗、监室内门锁、墙壁、铺板等处是否完好和牢固,重点检查床铺、生活用品等,杜绝违禁物品的存在,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在押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防范检查工作

落到实处、不走过场。检查期间,该负责人对“五一”期间监管场所安全工作提出要求,要用心用情,感化人心,不断增强对在押人员身心关怀的理念,切实保障好在押人员基本健康权和合法权益;要及时密切关注在押人员思想动态,对发现的倾向性不良苗头,及时予以解决处理;要增强责任意识,牢记“监所安全无小事”,严格落实好各项监管制度;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保障看守所的安全稳定。



## 涇法故事

法律可以惩恶扬善,也可以“治病救人”。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款,司法可以有温度的力量。惩防结合,融入帮教,参与社会治理,更能体现良法善治的目的。——于瑞霖

## 于瑞霖:情到深处法亦暖

□本报记者 王璐 文/图

于瑞霖是汤阴县人民法院的一名执行干警,4月30日,当记者与他交谈,想听一下发生在他身上的执行故事时,于瑞霖思索片刻,为记者讲述了一个月前的一起盗窃犯罪案。

这起盗窃犯罪案件的案情并不复杂,赃物为两辆电动自行车,但王某属于多次作案,是累犯,因其在服刑,一直未缴纳罚金,也未查询到其他财产线索。按照相关规定,没有按时缴纳罚金及退赔款,需要对其进行司法拘留。于是,刑满释放当天,于瑞霖将王某传唤至法院。

王某59岁,皮肤黝黑,身材瘦小,面对于瑞霖的询问,王某闭口不言,表面很镇定,但他眼神中一闪而过的无奈和双手指尖来回摩擦的微动作,还是被于瑞霖敏锐地捕捉到了。多次盗窃,且具有盗窃成癖的表象,除了自身原因外,一定还有心理原因。于瑞霖决定“温柔”执行,打开王某的心理防线。“别紧张,咱不说案子,先聊聊你的经历吧……”于瑞霖略带关切的话语,让王某逐渐松弛下来。通过唠家常,王某谈起了自己的过往。王某



工作中的于瑞霖

称,父母在他小时候就离开了人世,他是在亲戚和邻居的帮助下长大成人的,没受过正规教育。一次,因为饥饿,他偷了东西,也因此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可他发现,在监狱中不仅不用挨饿,也不用再发愁住处,监狱似乎成了他的“避难所”。因此,出狱后,没过多久,他便再次因盗窃入狱。之后,出狱、入狱成了王某的“家常便饭”。虽然王某也知道盗窃行为不对,

但生活的窘迫让他一次次沦陷。

“虽然你的经历很特殊,但生活中的不如意总要去面对,每进行一次盗窃,就会换来一段牢狱之灾,你是打算继续这样恶性循环下去,还是找个工作安稳的过日子?希望你从哪里摔倒,就从哪里爬起来,在今后人生的道路上,应找一份工作,自食其力,昂首挺胸的做人,给自己一个崭新的开始……”可能是这些年从没有人仔

细去了解过王某,也没有人聆听过王某内心的真实想法,于瑞霖的一席话,让王某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法官,我明白你的用心,犯了错就要承担后果。现在是困难点儿,但这次我一定努力赚钱,尽快把钱还清。”王某在于瑞霖的帮助下工整地写下了一份保证书,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将所有的款项履行完毕,如未能按时履行自愿加倍接受处罚。

之后,王某给于瑞霖打来电话,说:“法官,我把钱准备好了!感谢你的教育和开导,我现在在工地上做工,虽然累,但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抬起头做人。再次谢谢你对我的信任,谢谢你给我机会……”于瑞霖听出了他的如释重负,也感受到了这笔钱的来之不易。

于瑞霖认为,法律可以惩恶扬善,也可以“治病救人”。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款,司法可以有温度的力量。每起案件背后,都可能隐藏着不为人知的苦楚。这起案件虽然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但在案件处理上,考量的是天理、国法、人情的平衡,是公平与正义的折射。惩防结合,融入帮教,参与社会治理,更能体现良法善治的目的。